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 新纺　　公告编号：2024-051 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一）新增重大诉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近期新增重大诉讼案件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新增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各起诉方诉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相关案件尚未开庭或已开庭尚未终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其他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备查文件

传票、起诉状等。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附件一：新增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案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由	涉案金额(元)	诉讼请求	进展情况
1	（2024）豫 1329 民初 1871 号	河南新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野汇金实业有限公司、新野纺织、薛进才、薛爱国、魏学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9,850,000.00	一、判令被告新野汇金实业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985 万元及利息，利息计至本金结清之日止。 二、判令我行对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质押于我行的布匹(评估价值 84595090 元，总件数 10931 件，总米数 6667922 米)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判令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薛进才、薛爱国、魏学柱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诉讼费用等由被告承担。	已开庭
2	（2024）豫 1329 民初 1874 号	河南新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野县鑫发棉业有限公司、新野县五龙星辉运输有限公司、新野纺织、新野县金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4,870,000.00	一、判令被告新野县鑫发棉业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487 万元及利息，利息计至本金结清之日止。 二、判令被告新野县五龙星辉运输有限公司、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新野县金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河南中牧联合担保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诉讼费用等由被告承担。	已开庭
3	（2024）豫 1329 民初 1875 号	河南新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野县汉风纺织销售有限公司、新野纺织、魏学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796,127.77	一、判令被告新野县汉风纺织销售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9796127.77 元及利息，利息计至本金结清之日止。 二、判令我行对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抵押于我行的土地(土地证号：豫(2021)新野县不动产权第 00010932 号、他项权证号：豫(2021)新野县不动产证明第 0010647 号)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判令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魏学柱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诉讼费用等由被告承担。	已开庭
4	（2024）豫 1329 民初 1876 号	河南新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野纺织、新野县鑫发棉业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00.00	一、判令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利息计至款还清之日止)。 二、判令被告新野县鑫发棉业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本案诉讼费用及有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开庭
5	（2024）豫 1329 民初 1872 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新野纺织、新疆锦城纺织有限公司、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22,858,168.52	1、判令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17,000,000 元，利息 5,858,168.52 元(含正常利息、复利，暂计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合计总额 122,858,168.52 元；以后欠息(含正常利息、逾期利息和应还复利)按合同约定计算至贷款实际还清之日； 2、判令被告新疆锦城纺织有限公司、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魏学柱在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对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在我行的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依法确认原告对抵押物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担保登记证明一初始登记证明编号为 1858807700228003492 号机器设备的抵押权，并就该抵押物的拍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上述四被告负担。	已开庭
6	（2024）豫 1329 民初 1873 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新野纺织、新野县汉风纺织销售有限公司、新野县鑫发棉业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24,573,275.31	1、判令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49500000.00 元，及罚息 2709750.00 元，以上合计 52209750.00 元(罚息暂计至 2024 年 4 月 4 日，之后的罚息按日利率 0.05%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 2.判令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70000000.00 元，及利息、罚息和复利 2363525.31 元，以上合计 72363525.31 元(利息、罚息和复利暂计至 2024 年 4 月 4 日，之后按照双方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计付至实际偿还之日止)； 3.判令被告新野县汉风纺织销售有限公司、新野县鑫发棉业有限公司对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负担。	已开庭
7	（2024）豫 1329 民初 1877 号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	新野纺织、新野县鑫发棉业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2,155,827.83	一、请求判令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贷款本金 31205000 元、利息 935227.83 元(含罚息和复利，暂计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以后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 二、请求判令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律师基础费 15600 元，后期律师费按原《法律事务委托合同》的约定于实际发生时支付； 三、请求判令被告新野县鑫发棉业有限公司对第一、二项诉讼请求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诉讼费用等由被告承担。	已开庭
8	（2024）豫 1329 民初 1878 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新野纺织、新野县鑫发棉业有限公司、魏学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26,617,038.24	一、请求判令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 120000000 元、利息 6617038.24 元(含罚息和复利，暂计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起按照《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计收至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 二、请求判令被告新野县鑫发棉业有限公司、魏学柱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确认原告对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抵押originally 的 34 台自动绕筒机享有抵押权，有权在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对原告所负债务范围内对抵押财产折价、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优先受偿。 四、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开庭
9	（2024）豫 1329 民初 1892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新野纺织、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魏学柱、陶国定、许勤芝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295,915.96	1、判令被告新野纺织公司向原告清偿借款本息合计 30,295,915.96 元(其中本金 30,000,000 元、截止 2023 年 7 月 17 日利息回息复利 295,915.96 元)，以及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起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全部债务结清日的利息(含罚息、复利)； 2、判令被告新疆宇华公司对诉讼请求 1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被告魏学柱、陶国定、许勤芝对诉讼请求 1 分别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及原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公告费、律师费等)由被告承担。	已开庭
10	（2024）豫 1329 民初 1893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新野纺织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7,410,164.53	1、判令被告新野纺织公司向原告清偿借款本息合计 37,410,164.53 元(其中本金 37,000,000 元、截止 2023 年 7 月 17 日利息回息复利 410,164.53 元)，以及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起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全部债务结清日的利息(含罚息、复利)； 2、本案诉讼费(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及原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公告费、律师费等)由被告承担。	已开庭
11	（2024）豫 1329 民初 1894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新野纺织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42,071.60	1、判令被告新野纺织公司向原告清偿借款本息合计 20,242,071.60 元(其中本金 20,000,000 元、截止 2023 年 7 月 17 日利息回复利 242,071.60 元)，以及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起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全部债务结清日的利息(含罚息、复利)； 2.本案诉讼费(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及原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公告费、律师费等)由被告承担。	已开庭
12	（2024）豫 1329 民初 1895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新野纺织、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魏学柱、陶国定、许勤芝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42,071.60	1、判令被告新野纺织公司向原告清偿借款本息合计 30,363,107.40 元(其中本金 30,000,000 元、截止 2023 年 7 月 17 日利息回复利 363,107.40 元)，以及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起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全部债务结清日的利息(含罚息、复利)； 2、判令被告新疆宇华公司对诉讼请求 1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被告魏学柱、陶国定、许勤芝对诉讼请求 1 分别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及原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公告费、律师费等)由被告承担。	已开庭
13	（2024）豫 1329 民初 1896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新野纺织、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天冠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0,847,250.60	1、判令被告新野纺织公司向原告清偿借款本息合计 70,847,250.60 元(其中本金 70,000,000 元、截止 2023 年 7 月 17 日利息回复利 847,250.60 元)，以及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起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全部债务结清日的利息(含罚息、复利)； 2、判令被告新疆宇华公司对诉讼请求 1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被告天冠生物公司对 50000 万元本金及对应的利息(含罚息、复利)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及原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公告费、律师费等)由被告承担。	已开庭
14	（2024）豫 1329 民初 1897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新野纺织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181,553.70	1、判令被告新野纺织公司向原告清偿借款本息合计 15,181,553.70 元(其中本金 15,000,000 元、截止 2023 年 7 月 17 日利息回复利 181,553.70 元)，以及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起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全部债务结清日的利息(含罚息、复利)； 2、本案诉讼费(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及原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公告费、律师费等)由被告承担。	已开庭
15	（2024）豫 1329 民初 1898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新野纺织、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5,907,768.50	1、判令被告新野纺织公司向原告清偿借款本息合计 75,907,768.50 元(其中本金 75,000,000 元、截止 2023 年 7 月 17 日利息回复利 907,768.50 元)，以及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起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全部债务结清日的利息(含罚息、复利)； 2、判令被告天冠集团公司对诉讼请求 1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及原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公告费、律师费等)由被告承担。	已开庭
16	（2024）豫 1329 民初 189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新野纺织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8,134,967.33	1、判令被告新野纺织公司向原告清偿借款本息合计 8,134,967.33 元(其中本金 8,000,000 元、截止 2023 年 7 月 17 日利息回复利 134,967.33 元)，以及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起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全部债务结清日的利息(含罚息、复利)； 2、本案诉讼费(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及原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公告费、律师费等)由被告承担。	已开庭
17	（2024）豫 1329 民初 1900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新野纺织、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魏学柱、陶国定、许勤芝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42,071.60	1、判令被告新野纺织公司向原告清偿借款本息合计 20,242,071.60 元(其中本金 20,000,000 元、截止 2023 年 7 月 17 日利息回复利 242,071.60 元)，以及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起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全部债务结清日的利息(含罚息、复利)； 2、判令被告新疆宇华公司对诉讼请求 1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被告魏学柱、陶国定、许勤芝对诉讼请求 1 分别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及原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公告费、律师费等)由被告承担。	已开庭
18	（2024）豫 1329 民初 1891 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野县支行	新野纺织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83,932,044.61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69696400.57 元及利息、罚息、复利 14235644.04 元(利息、罚息、复利暂计算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2、请求确认原告对被告提供的抵押物(详见抵押物清单)享有优先受偿权，并就抵押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3、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费用。	已开庭
19	（2024）豫 1329 民初 1870 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野县支行	新野纺织、新野县汉风纺织销售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49,771,800.00	1.依法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 3 笔、借款本金 14470 万元及利息(含罚息、复利)507.18 万元(利息暂计算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之后利息(含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一所抵押的 375 台机器设备在拍卖、变卖价款中享有优先受偿权(包含 1 笔、3970 万元贷款本金及产生的利息、罚息等)。 3.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一所抵押的 2749 套专用设备、250 套通用设备在拍卖、变卖价款中享有优先受偿权(包含 3 笔、14470 万元贷款本金及产生的利息、罚息等)。 4.依法判令被告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已开庭
20	（2024）豫 1329 民初 1890 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新野纺织、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0,444,840.46	1.依法判令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67000000 元、利息、罚息及复利 3444840.46 元(暂时计算到 2024 年 4 月 24 日)，合计 70444840.46 元。并按合同约定计算利息、罚息、复利等至借款还清之日止； 2. 依法判令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对《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类）》(合同编号：洛银（2020）年［南阳分］行流资借字第 2086001GX60339 号)和《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中原银(南阳)流贷字 2023 第 00031495 号)项下的本金、利息、罚息和复利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3.依法确认原告对《抵押合同》(编号洛银(2020)年[南阳分]行抵字第 2086001GX60339603040D 号)约定的抵押物依法拍卖、协议折价、变卖后取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诉讼费用全部由二被告承担。	已开庭
21	（2024）豫 1329 号民初 1884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	新野纺织、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疆锦城纺织有限公司、河南天冠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7,940,500.00	一、判令被告 1 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7550 万元及积欠利息 244.05 万元(利息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并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起，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逾期罚息及复利，直至借项本息清偿完毕。 二、判令被告 2–4 对被告 1 未清偿原告的贷款本金及对应的利息、逾期罚息及复利和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本案的诉讼产生的费用由全部被告承担。	已开庭
22	（2024）豫 1329 号民初 1885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	新野纺织、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疆锦城纺织有限公司、河南天冠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4,054,500.00	一、判令被告 1 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9050 万元及积欠利息 355.45 万元(利息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并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起，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逾期罚息及复利，直至借项本息清偿完毕。 二、判令被告 2–4 对被告 1 未清偿原告的贷款本金及对应的利息、逾期罚息及复利和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本案的诉讼产生的费用由全部被告承担。	已开庭
23	（2024）豫 1329 号民初 1887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	新野纺织、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疆锦城纺织有限公司、河南天冠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2,964,600.00	一、判令被告 1 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8900 万元及积欠利息 396.46 万元(利息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并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起，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逾期罚息及复利，直至借项本息清偿完毕。 二、判令被告 2–4 对被告 1 未清偿原告的贷款本金及对应的利息、逾期罚息及复利和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本案的诉讼产生的费用由全部被告承担。	已开庭
24	（2024）豫 1329 号民初 1886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	新野纺织、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疆锦城纺织有限公司、河南天冠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1,250,200.00	一、判令被告 1 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8720 万元及积欠利息 405.02 万元(利息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并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起，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逾期罚息及复利，直至借项本息清偿完毕。 二、判令被告 2–4 对被告 1 未清偿原告的贷款本金及对应的利息、逾期罚息及复利和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本案的诉讼产生的费用由全部被告承担。	已开庭
25	（2024）豫 1329 号民初 1888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	新野纺织、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疆锦城纺织有限公司、河南天冠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8,997,000.00	一、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9492.93 万元及积欠利息 406.77 万元(利息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并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起，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逾期罚息及复利，直至借项本息清偿完毕。 二、判令原告对新野县汉城街道[新 G140033]等 53 套不动产裁明的土地、房屋享有抵押权，并有权以上述抵押土地及地上房产折价、拍卖、变卖的款项优先清偿被告所欠原告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等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判令被告 2–4 对被告 1 未清偿原告的贷款本金及对应的利息、逾期罚息及复利和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本案的诉讼产生的费用由全部被告承担。	已开庭
26	（2024）豫 1329 号民初 1889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	新野纺织、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疆锦城纺织有限公司、河南天冠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7,439,900.00	一、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5500 万元及积欠利息 243.99 万元(利息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并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起，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逾期罚息及复利，直至借项本息清偿完毕。 二、判令原告对新野县汉城街道[新 G140033]等 53 套不动产裁明的土地、房屋享有抵押权，并有权以上述抵押土地及地上房产折价、拍卖、变卖的款项优先清偿被告所欠原告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等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判令被告 2–4 对被告 1 未清偿原告的贷款本金及对应的利息、逾期罚息及复利和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本案的诉讼产生的费用由全部被告承担。	已开庭
27	（2024）豫 1329 号民初 1879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	新野纺织、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疆锦城纺织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953,594.34	1.依法判令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30000000 元、利息(含罚息、复利)953594.34 元，合计：30953594.34 元(利息暂计算至 2024 年 4 月 3 日，后续利息<含罚息、复利>按照对应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全部清偿之日止)； 2.依法判令被告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疆锦城纺织有限公司在其最高额保证范围内对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上述被告共同承担。	已开庭
28	（2024）豫 1329 号民初 1883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	新野纺织、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疆锦城纺织有限公司、河南天冠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1,925,191.01	1.依法判令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50000000 元、利息(含罚息、复利)1925191.01 元，合计：51925491.01 元(利息暂计算至 2024 年 4 月 3 日，后续利息<含罚息、复利>按照对应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全部清偿之日止)； 2.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机器设备(详见抵押物清单)享有抵押权，对机器设备的折价、拍卖或变卖后的价款在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依法判令被告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疆锦城纺织有限公司、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其最高额保证范围内对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已开庭
29	（2024）豫 1329 号民初 1882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	新野纺织、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疆锦城纺织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1,086,760.56	1.依法判令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88000000 元、利息(含罚息、复利)3086760.56 元，合计：91086760.56 元(利息暂计算至 2024 年 4 月 3 日，后续利息<含罚息、复利>按照对应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全部清偿之日止)； 2.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机器设备(详见抵押物清单)享有抵押权，对机器设备的折价、拍卖或变卖后的价款在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依法判令被告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疆锦城纺织有限公司在其最高额保证范围内对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上述被告共同承担。	已开庭
30	（2024）豫 1329 号民初 1880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	新野纺织、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疆锦城纺织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904,332.26	1.依法判令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30000000 元、利息(含罚息、复利)904332.26 元，合计：30904332.26 元(利息暂计算至 2024 年 4 月 3 日，后续利息<含罚息、复利>按照对应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全部清偿之日止)； 2.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不动产(产权证号为：豫 2018 新野县不动产权第 00000219 号、豫 2017 新野县不动产权第 00000197、豫 2017 新野县不动产权第 00000194 号)及地上建筑物享有抵押权，对该不动产及地上建筑物的折价、拍卖或变卖后的价款在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机器设备(详见抵押物清单)享有抵押权，对机器设备的折价、拍卖或变卖后的价款在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依法判令被告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疆锦城纺织有限公司在其最高额保证范围内对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上述被告共同承担。	已开庭
31	（2024）豫 1329 号民初 188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	新野纺织、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疆锦城纺织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85,881,358.97	1.依法判令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83000000 元、利息(含罚息、复利)2881358.97 元，合计：85881358.97 元(利息暂计算至 2024 年 4 月 3 日，后续利息<含罚息、复利>按照对应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全部清偿之日止)； 2.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机器设备(详见抵押物清单)享有抵押权，对机器设备的折价、拍卖或变卖后的价款在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依法判令被告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疆锦城纺织有限公司在其最高额保证范围内对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上述被告共同承担。	已开庭
32	（2024）豫 1329 民初 2138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新野纺织、南阳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魏学柱、陶国定、许勤芝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1,443,356.89	1、判令被告新野纺织公司向原告清偿借款本息合计 101,443,356.89 元(其中本金 100,000,000 元、截止 2023 年 7 月 17 日利息回复利 1,443,356.89 元)，以及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起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全部债务结清日的利息(含罚息、复利)； 2、判令被告新兴产投公司对诉讼请求 1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被告魏学柱、陶国定、许勤芝对诉讼请求 1 分别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及原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公告费、律师费等)由被告承担。	未开庭
33	（2024）豫 1329 民初 2141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新野纺织、南阳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魏学柱、陶国定、许勤芝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3,327,888.33	1、判令被告新野纺织公司向原告清偿借款本息合计 93,327,888.33 元(其中本金 92,000,000 元、截止 2023 年 7 月 17 日利息回复利 1,327,888.34 元)，以及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起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全部债务结清日的利息(含罚息、复利)； 2、判令被告新兴产投公司对诉讼请求 1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被告魏学柱、陶国定、许勤芝对诉讼请求 1 分别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及原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公告费、律师费等)由被告承担。	未开庭
34	（2024）豫 1329 民初 2146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新野纺织、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野县鑫发棉业有限公司、南阳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65,029,773.56	一、依法判令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62976820.22 元及截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的利息、罚息及复利 2052953.34 元，以上暂计 65029773.56 元，剩余利息、罚息、复利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起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借款本息全部付清之日止； 二、依法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 2800 元； 三、依法判令被告二、三、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四名下保证金账户(户名：南阳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账户：8111110051701490345)中的保证金及孳息享有质押权，有权就账户内的保证金及孳息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五、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公告费及为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由四被告承担。	未开庭
35	（2024）豫 1329 民初 2149 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新野纺织、新野县汉风纺织销售有限公司、南阳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5,492,117.10	一、请求判令被告新野县汉风纺织销售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 42998862.5 元、利息 2493254.6 元(含罚息和复利，暂计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起按照《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的约定计收至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 二、请求判令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确认原告对被告南阳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抵押财产所在的位于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汉华街道三国大道与东环路交叉口西南角区域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豫(2020)新野县不动产权第 00005493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号：豫(2023)新野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1826 号)享有抵押权，有权在被告新野县汉风纺织销售有限公司对原告所负债务范围内对抵押财产折价、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优先受偿。 四、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未开庭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5 月 9 日以邮件、专人通知的方式传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铭聪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是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后作出的决定。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决定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 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2.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具体事宜。

3.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原因

自公司披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后，公司与中介机构积极有序推进可转债相关工作。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后，经与各方充分沟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三、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是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